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二、地點：農環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三、主持人：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記錄：邱雅詩

申副院長 雍 *申*

王副院長升陽 *請假*

黃秘書紹毅 *黃紹毅*

四、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系所主管)

王主任強生、宋主任 好、盧主任崑宗、黃主任炳文、詹主任富智、
王強生 *宋好* *盧崑宗* *黃炳文* *詹富智*
 路主任光暉、劉主任登城、陳主任仁炫、馮主任正一、王主任苑春、
路光暉 *劉登城* *陳仁炫* *請假* *王苑春*
 尤主任瓊琦、陳所長(兼主任)姿伶、王所長敏盈、王兼主任升陽、申兼主任雍
尤瓊琦 *陳姿伶* *王敏盈* *請假* *申*

(二)教師代表

郭代表寶錚、陳代表宗禮、謝代表慶昌、林代表慧玲、曾代表彥學
請假 *請假* *請假* *林慧玲* *曾彥學*
 顏代表添明、陳代表吉仲、萬代表鍾汶、葉代表錫東、鍾代表文鑫
顏添明 *請假* *請假* *葉錫東* *請假*
 唐代表立正、黃代表紹毅、白代表火城、陳代表志峰、鄒代表裕民
唐立正 *黃紹毅* *白火城* *請假* *鄒裕民*
 譚代表鎮中、林代表昭遠、陳代表鴻烈、方代表 繼、顏代表國欽
請假 *林昭遠* *請假* *請假* *顏國欽*
 萬代表一怒、彭代表錦樵、張代表淑君、蔡代表慶修
萬一怒 *彭錦樵* *張淑君* *蔡慶修*

列 席

(一)附屬單位主管

鄭場長雅銘、曾處長彥學、詹主任富智、謝場長慶昌、陳場長志峰、
請假 *曾彥學* *詹富智* *請假* *陳志峰*
 周廠長志輝、鄒主任裕民、尤廠長瓊琦、謝主任廣文、黃主任裕銘、
請假 *鄒裕民* *尤瓊琦* *謝廣文* *請假*
 鄭主任蕙燕、馮主任正一、申兼主任 雍、曾主任德賜
鄭蕙燕 *請假* *申* *曾德賜*

(二)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

陳代表麗玲、陳代表本源、林代表癸妙、張代表華洲
陳麗玲 *陳本源* *林癸妙* *請假*
 林代表宗翰、黃代表稚婷、湯代表喬皓
林宗翰

(三)退休人員:王研究員俊雄

請假

五、宣布開會：

開會時間已到，應出席人數為 33 人，目前簽到人數 20 位，達到法定可開會人數，宣布開會。

六、主席致詞：

今天是 103 學年度第 1 次召開院務會議，感謝各位在即將開學繁忙之際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共同關心院務。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會議座位採隨機安排，希望能增進院內各同仁之認識。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 7 案，業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議案審查小組唐立正、曾彥學、謝慶昌、方繼及鄒裕民等五位代表的辛勞致謝。也恭喜植病系蔡東纂教授榮獲教育部 103 年師鐸獎、生機系吳靖宙教授參加第 65 屆國際電化學年會，獲評 Best Poster Prize Winner 殊榮（參選作品 1300 多篇，評選出 26 篇）、詹富智主任榮獲全國十大農業專家殊榮、謝慶昌場長獲選為優秀農業人員。

以下提出幾項工作之推展，與大家共勉之。

- (一) 暑假本院師生赴日本、泰國等交流共 4 團，並帶領學生參加東京農大舉辦之 2014 國際學生高峰會，感謝辛苦帶團的老師們。
- (二) 9 月 10 日順利完成「2014 年科技部農業環境學門成果發表會」，感謝所有協助的老師及同仁。
- (三) 本院舉辦第二屆興創農業金像獎影片創作競賽，請廣為宣傳，於 11 月 1 日前報名參加及繳交作品（院網頁可下載活動計畫書）。
- (四) 依據華藝中文電子期刊統計，本院「農林學報」2013 下半年被下載數，是前幾年（2004~2012 年）累積的 3 倍，請大家再踴躍投稿，支持本刊物將朝向申請 Scopus 資料庫邁進。

本次會議已於會前送各位代表在案，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會場上提供發言條，由於會議紀錄上務求清楚反映各位代表之意見，煩請將發言條於會後交院辦公室列入紀錄參考，如發言單內容與現場錄音內容有出入時，將採錄後者。謝謝合作！

七、頒贈退農推中心王俊雄研究員休紀念牌：略。

八、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唐立正代表)：

議案審查會議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次議案計 7 案，全數提送院務會議討論，並排定提案順序。

十一、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3 年 1 月 23 日人事室便簽(附件一)暨本校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本院現行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附件二、三、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詳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第 1 案附件三，第 25~28 頁)、本院現行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附件一)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含研究人員）聘任、升等、改聘評審標準表，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如第 1 案附件三，第 25~28 頁），其第二條修改教師升等評審項目細項、第四條第一款修改參考著作期限，故本院配合修改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評審表。
- 二、本次擬修改「教學」、「服務與合作」之細項及配分，「研究」部份擬維持原標準及配分（「研究論文」文字更改為「參考著作」），參考著作由任現職等 5 年內異動為 7 年內著作，代表論文仍為任職現等級 5 年內著作，並已於會前彙整各教學單位、林管處、農推中心意見。
- 三、另會場發送補充資料，將初聘教師評審標準表之「代表著作」欄文字敘述更為明確。
- 四、檢附本院現行評審標準表、評審表如附件一，擬修改之評審標準表、評審表（草案）如附件二。（以升等教授、升等研究員、副研究員為修改範例）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改後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另召開本院主管會議會議將「院校核心課程」清楚明訂，俾利各單位及送審人有所依循。

☆修改後本院教師（研究人員）評審標準表、評審表詳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茲依通過之辦法修改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本院現行教師評審委

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第四條修正後通過。第三條迴避原則因尚未有明確定義，俟教育部回覆後再行配合修改。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經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會議通過修訂，茲依校務會議修訂之相關規定修改本院教師評鑑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與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附件一、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本院「教師評鑑辦法」詳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人(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名譽教授推薦辦法、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已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升格為科技部，故本院相關法規中提及「國科會」文字擬修改為「科技部」。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本院現行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名譽教授推薦辦法、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附件一、二、三、四)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改後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名譽教授推薦辦法」、「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詳如附錄六至附錄九。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單位）：畜產試驗場

案由：擬修訂本院畜產試驗場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整合實習動物資源，加強畜產試驗場教學、研究與推廣的功能，擬修改本場設置辦法。
- 二、本場將整合實習動物資源，以增加學生實習的項目，同時，考慮專長領域的差別，擬將現有的五組，擴增為十組。
- 三、原家畜飼養管理組改為，乳牛飼養管理組、乳羊飼養管理組、豬隻飼養管理組；增加寵物飼養管理組，飼料製造組；產品處理組改為乳品加工組、肉品加工組。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五、檢附會議紀錄及現行辦法。（如附件一、二）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審查意見：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暫緩，請畜產試驗場與動科系協商後再提案。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樹群、陳仁炫、鄒裕民、申雍、黃紹毅

案由：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與紐西蘭梅西大學(Massey University) Bachelor of AgriCommerce 簽訂雙聯學制合約請同意追認，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際處於本(103)年度 7、8 月籌劃本學程與紐西蘭梅西大學 Bachelor of AgriCommerce 簽訂雙聯學制合約，並於 9 月 4 日由李校長與梅大校長簽訂雙聯學制合約，詳如附件一。
- 二、為符合本校辦法規定，補追認行政程序。本學程於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學程會議通過與梅西大學雙聯學位草案合約，會議記錄詳如附件二。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簽請核定。

決議：追認通過。

十三、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評審辦法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0.26校長核定)
101年2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2.29校長核定)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1.30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第二條：本院各級專兼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受聘擔任教學者之聘任暨升等均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之聘任，除大學法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合聘、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 第四條：本院教師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由本院聘任之教師(以下簡稱院聘教師)之初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但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初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著作送審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初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二章 初聘

- 第六條：本院初聘各級教師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助理教授之聘任須具有博士學位者。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表現優異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三、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比照前述各級教師聘任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亦須符合本院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第七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應經本院教評會認可後，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初聘為同等級之教師。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可免外審者，其著作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八條：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初聘教師須經本院員額管理小組同意後公開甄選，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就員額管理小組之所提需求評審，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但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免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院聘教師比照辦理。
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不佔員額教師免送員額管理小組與新聘教師甄委員會審查。
前項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另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條：院教評會依據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院校核心課程講授、教學評量等五項評分。

二、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含專利、技術授權等)，並參考著作外審之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輔導學生、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一條：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據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103年2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第十二條：本院初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十三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本院原聘任暨升等辦法(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改聘為副教授、講師。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四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系級教評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教師之初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如有特殊原因或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第十七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級、校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院聘教師逕向校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當事人如有請託、關說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獲同意續聘者，由系級教評會將名冊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而由原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之初聘及續聘者須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初聘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本院專任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評會評審。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院聘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經院教評會通過後，逕送校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7年4月14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95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99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初聘、改聘、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條 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本院各附屬單位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初聘、改聘及升等研究人員之學術著作、研究與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各項目評審標準、評審表另訂。其中學術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並應比照教師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初聘

第六條 研究人員之初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第七條 本院初聘各等級研究人員須合乎下列規定：

- 一、研究助理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 二、助理研究員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如其博士學位為本校授予者，獲得博士學位後應於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含）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三、副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三年（含）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四、研究員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位三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第八條 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研究助理、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等各等級研究人員。

第九條 本院各單位擬初聘研究人員需公開甄選，並經各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重要研究成果、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研究人員升等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研究助理擬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二、助理研究員擬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三、副研究員擬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四、上述專門著作之規定詳於評審標準中訂定之。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一、研究

就代表著作（學術著作）與參考著作並參考著作外審成績評分。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二、服務與合作

依參與服務、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合作態度、特殊成效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助理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研究員，院教評會再依其研究、服務與合作等二項予以評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擬升等或改聘研究人員須於院教評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單位主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論文宣讀時，應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研究人員所提出之問題、與研究人員之說明。紀錄應呈送上級教評會參考。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論文宣讀時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研究人員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改聘及升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 (20 分)		1. 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 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 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8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參考著作 (40 分)	1. 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八篇 (件) 以上，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40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能 力 (1 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8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3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 分)	<u>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u> 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u>參考著作</u> (35 分)	1. <u>七年內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者五篇 (件) 以上，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u>參考著作總分</u> ，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10 分)	學 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p>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p> <p>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u>代表著作佔 50 分</u>（可以使用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p> <p>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u>代表著作佔 38 分</u>。</p>
	<u>參考著作</u> (12-24 分)	<p>1.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u>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參考著作</u>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佔 12 分。</p> <p>2.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u>代表著作以外之其他參考著作</u>（博士論文除外）、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三篇（件）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一篇（件），佔 24 分。</p> <p>3. <u>七年內參考著作</u>（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國科會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4. <u>參考著作總分</u>，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p> <p>5.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10分)	學 歷(5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4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1分，最高不得超過5分。
	專長符合性 (5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9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44-62分)	代表著作須為 <u>五年內</u>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且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佔62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佔50分。 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代表論文佔44分。
	參考著作 (0-18分)	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其他 <u>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12分。 2.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其他 <u>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佔18分。 3. <u>七年內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4. <u>參考著作總分</u> ，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 5.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40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6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15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參考著作 (20分)	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2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能力(35 分)		1.具有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證明。 2.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之內容與數量。 3.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究 (6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副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15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著作，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參考著作 (25 分)	1.七年內 <u>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u>參考著作</u> 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學 (30 分)	學 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20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7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20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參考著作 (25 分)	<p>1. <u>七年內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u>科技部優良期刊</u>、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u>參考著作總分</u>,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標準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25 分)	學歷(10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8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之研修證明，每進修一年得加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10 分。
	專長符合性 (15 分)	教學與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7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如已具教育部頒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本項併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代表著作 (25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在該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
	參考著作 (25 分)	<p>1. 七年內<u>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國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u>參考著作</u> 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u>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者得 5 分、30%~60%者得 4 分、60%~100%者得 3 分。</u>
	教材教案 (10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 <u>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u>
	院校核心課程講授 (5分)	<u>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u>
	教學評量 (5分)	<u>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u>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u>任職現等級五年內</u>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u>之</u> 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30分)	1.任職現等級 <u>七年內參考著作</u> （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參與服務 (5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分)	<u>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u>
	輔導學生 (5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u>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u>
	教材教案 (10 分)	<u>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u>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u>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u>
	教學評量 (5 分)	<u>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u>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u>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u>
	參考著作 (25 分)	<p>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 (件) 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件) 以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p>1.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p> <p>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p> <p>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p>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u>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u>
	輔導學生 (5 分)	<p>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p> <p>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p>
	特殊成效 (5 分)	<p>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p> <p>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p> <p>3. 指導國際學生。</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u>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u>
	教材教案 (10 分)	<u>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u>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u>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u>
	教學評量 (5 分)	<u>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u>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 分)	<u>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u>
	參考著作 (25 分)	<p>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 (件) 以上，其中至少一篇 (件) 以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 (件) 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p> <p>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p>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p>1.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p> <p>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p> <p>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p> <p>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p>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u>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u>
	輔導學生 (5 分)	<p>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p> <p>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p>
	特殊成效 (5 分)	<p>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p> <p>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p> <p>3. 指導國際學生。</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升等講師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目及配分	評審標準	
教學 (3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u>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者得 5 分、30%~60%者得 4 分、60%~100%者得 3 分。</u>
	教材教案 (10分)	<u>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u>
	<u>院校核心課程講授 (5分)</u>	<u>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u>
	教學評量 (5分)	<u>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u>
研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0分)	<u>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 (不含共同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 (不含共同通訊作者) 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u>
	<u>參考著作 (20分)</u>	1.任職現等級 <u>七年內參考著作 (不含代表著作) 每篇 (件) 得 1~5 分</u> ，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30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 <u>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u>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u>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分)</u>	<u>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u>
	輔導學生 (10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u>特殊成效 (5分)</u>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者得5分、30%~60%者得4分、60%~100%者得3分。
	教材教案 (10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5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IBPA、IMPA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1學分得1分。
	教學評量 (5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或代表著作 (20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5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代表著作非博士論文，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 究計畫(5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助理教授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以博士改聘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者得5分、30%~60%者得4分、60%~100%者得3分。
	教材教案 (10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5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IBPA、IMPA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1學分得1分。
	教學評量 (5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或代表著作 (20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5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5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如代表著作非博士論文，則需提出博士論文併案審查。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 究計畫(5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講師評審標準表

(86年3月19日前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適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分)	任教課程 (5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30%者得5分、30%~60%者得4分、60%~100%者得3分。
	教材教案 (10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5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1學分得1分。
	教學評量 (5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0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20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10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10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 務 與 合 作 (30分)	參與服務 (10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10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 <u>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u>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 <u>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新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u>
	代表著作 (10 分)	<u>任職現等級五年內</u>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30 分)	1.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二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30 分為限。 3.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0 分)	參與服務 (5 分)	1.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 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 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 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 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 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 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改聘副教授評審標準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教 學 (30 分)	任教課程 (5 分)	具有基本授課時數，教學熱忱，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
	教學貢獻度 (5 分)	近三年內教學貢獻度在院排名前 30% 者得 5 分、30%~60% 者得 4 分、60%~100% 者得 3 分。
	教材教案 (10 分)	講授課程編撰之講義、教材、專著等。 <u>鼓勵出版具審查制度之正式教材專書。</u>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分)	近三年內依據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支援 IBPA、IMPA 英語授課、通識教育課程之貢獻給分，每 1 學分得 1 分。
	教學評量 (5 分)	講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學生滿意度與配合教學歷程與反思之改進措施。
研 究 (45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免外審，本項列入代表論文由評審委員評分。但 103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代表著作 (10 分)	任職現等級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5 分)	1.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者或國內外專利、技術移轉一篇（件）以上，其中至少一篇（件）以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發表者，每篇（件）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評審會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3.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25 分)	參與服務 (10 分)	1.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2.舉辦或參與學術性活動。 3.對農業推廣與校外服務之成效。 4.促進姊妹校之學術交流及參訪。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5 分)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輔導學生 (5 分)	1.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就業等之熱心程度與成果。 2.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關心生活起居等。
	特殊成效 (5 分)	1.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2.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3.指導國際學生。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20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80分)	著作外審成績 (24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8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參考著作 (48分)	<p>1.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領域學術期刊八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SSCI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SCI、SSCI期刊IF大於5者以IF計算;SCI、SSCI期刊排名20%(含)以內或技轉金50萬元(含)以上者得5分,排名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30(含)~50萬元以下者得4分,排名50%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20(含)~30萬元者得3分;EI、Scopus、TSSCI、Econlit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10(含)~20萬元者得2分;非SCI、SSCI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10萬以下者得1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2.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48分為限。</p> <p>3.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副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15分)	研究成果與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85分)	著作外審成績 (25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9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非博士論文及其發表之作品，且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發表者，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參考著作 (51分)	1. 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刊登於該領域學術期刊五篇以上，每篇得1~5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2.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51 分為限。 3. 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助理研究員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究能力 (10 分)	學歷(4 分)	具有博士學位者得 3 分，取得最高學位後再進修一年(含)以上有研修證明者加 1 分。
	專長符合性 (6 分)	研究內容與所學專長之符合程度。
研 究 (9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28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後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38-50 分)	<p>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且在該領域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p> <p>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u>代表著作佔 50 分(可以使用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u>。</p> <p>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u>代表著作佔 44 分(可以使用博士論文為代表著作)</u>。</p> <p>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u>代表著作佔 38 分</u>。</p>
	<u>參考著作</u> (12-24 分)	<p>1.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u>參考著作</u>佔 12 分。</p> <p>2.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博士論文以外之其他<u>參考著作</u>(可含博士論文發表者)至少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18 分。</p> <p>3.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u>代表著作</u>以外之其他<u>參考著作</u>(博士論文除外)三篇且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一篇，佔 24 分。</p> <p>4.七年內<u>參考著作</u>(不含代表著作)，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p> <p>5.<u>參考著作</u>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該欄配分為限。</p> <p>6.取得現等級之論文、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不予計算。</p>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員、副研究員
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代表著作 (15 分)	<u>任職現等級五年內</u> ，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共同通訊作者）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之期刊，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現等級<u>七年內參考著作</u>（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八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含）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含）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含）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含）~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含）~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含）~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發明人）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發明人）權重 50%、第三作者（發明人）（含）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訊作者）權重 80%。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5 分為限。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50 分)	參與服務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校、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支援學術發展與擔任行政職務。 主持或參與國際交流、農業推廣、校外服務等。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合作態度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協助指導研究生。
	特殊成效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研究人員改聘助理研究員
評審標準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項 目 及 配 分	評 審 標 準	
研 究 (50 分)	著作外審成績 (10 分)	依著作外審成績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
	博士論文 (20 分)	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在學術領域內有重要貢獻或創見之著作，依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宣讀表達及應對評分。
	參考著作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現等級七年內參考著作(不含代表著作)須刊登於該學術領域期刊者三篇以上，每篇得 1~5 分，依是否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 SCI、SSCI 期刊及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期刊與作者排名順序，予以評分。如刊登於 SCI、SSCI 期刊 IF 大於 5 者以 IF 計算；SCI、SSCI 期刊排名 20% (含) 以內或技轉金 50 萬元 (含) 以上者得 5 分，排名 20%~50% (含) 或國外發明專利、技轉金 30 (含) ~50 萬元以下者得 4 分，排名 50% 以後或國內發明專利、技轉金 20 (含) ~30 萬元者得 3 分；EI、Scopus、TSSCI、Econlit 或科技部優良期刊、技轉金 10 (含) ~20 萬元者得 2 分；非 SCI、SSCI 期刊且經所屬單位教評會推薦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期刊、技轉金 10 萬以下者得 1 分。又如第一作者 (發明人) 或通訊作者權重 100%、第二作者 (發明人) 權重 50%、第三作者 (發明人) (含) 以後權重 20%。共同第一作者 (共同通訊作者) 權重 80 %。如包括兩種以上作者身份，可擇其最有利者計算。 參考著作總分，由院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以 20 分為限。 不得為申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所曾使用之著作。
服務與合作 (50 分)	參與服務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校、院、系 (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附屬單位等管理之貢獻。 支援學術發展與擔任行政職務。 主持或參與國際交流、農業推廣、校外服務等。
	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本校簽約之建教合作與研究計畫主持人 (含共同主持人)，列表執行成效及總經費等。 舉辦或參與訓練、講習及學術性活動情形。
	合作態度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同仁研究、共事合作之態度。 對本職、院務、校務及校外服務與關心之程度。 協助指導研究生。
	特殊成效 (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校外與社會服務事項有特殊貢獻者。 協助國際合作事務有特殊貢獻者。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能力	20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研 究 (80)	著作外審成績	25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代表著作	15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考著作	4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5 +10 +15 -5 -10 -15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副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能力	15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研 究 (85)	著作外審成績	30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20	名稱：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考著作	3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5 +10 +15 -5 -10 -15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 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助理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內者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X</div>	
	專 長 符 合 性	6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50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參考著作	12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1 -2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助理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專 長 符合性	6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38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24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講師評審表

103.9.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10)	學 歷	5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專 長 符 合 性	5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代表著作	62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25 -5 -10 -15 -20 -25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 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講師評審表

103.9.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10)	學 歷	5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專 長 符 合 性	5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評審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50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參考著作	12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1 -2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兼)任講師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10)	學 歷	5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專 長 符 合 性	5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代表著作	44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18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1 -2 -3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能力	4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5 +10 +15 -5 -10 -15	
研 究 (60)	著作外審 成 績	25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15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考著作	2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 組 評 分	+1 +2 +3 -1 -2 -3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 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教授評審表
(不占員額聘任且已具教育部頒教授證書者適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能力		40						+5 +10 +15 -5 -10 -15	
研 究 (60)	代表著作	40		名稱：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2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1 -2 -3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4.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能力	35	系所教評會評分	+3 +6 +9 +12 -3 -6 -9 -12		
研 究 (65)	著作外審成績	25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15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 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副教授評審表

(不占員額聘任且已具教育部頒證書者適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學能力	35		系所教評會評分		+3 +6 +9 +12 -3 -6 -9 -12	
研 究 (65)	代表著作	40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4.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30)	學 歷	10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 合 性	20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3 +4 -1 -2 -3 -4	
研 究 (70)	著作外審 成 績	25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	20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評審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助理教授評審表

(不占員額聘任且已具教育部頒證書者適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30)	學 歷	10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合性	20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3 +4 -1 -2 -3 -4	
研 究 (70)	代表著作	45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25 -5 -10 -15 -20 -2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4.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表
(適用於不占員額聘任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25)	學 歷	10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合性	15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3 -1 -2 -3	
研 究 (75)	著作外審 成 績	25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	25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評審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p>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p> <p>3.著作外審成績欄依平均分數按權重換算得分，毋需圈記分數。</p> <p>4.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5.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6.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7.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兼任講師評審表
(不占員額聘任且已具教育部頒證書者適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教 學 (25)	學 歷	10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合性	15		系所教評會評分		+1 +2 +3 -1 -2 -3	
研 究 (75)	代表著作	50	名稱：	系所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25 -5 -10 -15 -20 -2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備註 1.系所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系所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 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4.系所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升等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5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3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0)	參與服務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 3 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5)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參與服務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 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5)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參與服務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2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30)	參與服務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10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副教授評審表

(現任講師以博士改聘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5)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2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1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參與服務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 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助理教授評審表

(現任講師以博士改聘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5)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2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1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參與服務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講師評審表

(現任助教以博士改聘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2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1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30)	參與服務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10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副教授評審表

(博士改聘為現任講師，再改聘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5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2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2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0)	參與服務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 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教授評審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年級教師證書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5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3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0)	參與服務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5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副教授評審表

(已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系所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教 學 (30)	任教課程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教學貢獻度	5	近3年內教學貢獻度院排名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X		
	教材教案	1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院校核心課程 講授	5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1 -2		
	教學評量	5	參考教學評量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1		
研 究 (45)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X	
	代表著作	1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25)	參與服務	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1 -2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10			+1 +2 -1 -2		
	輔導學生	5			+1 +2 -1 -2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 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 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任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研究能力	20	單位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研 究 (80)	著作外審 成 績	24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8	名稱：	1 2 3 4 5 6 7 8	
	參考著作	48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 組 評 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p>備註 1.單位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著作外審成績欄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以平均得分計算。</p> <p>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4.單位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任副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研究能力	15	單位教評會評分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研 究 (80)	著作外審成績	25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9	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參考著作	51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備註 1.單位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各欄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圈記分數，如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著作外審成績欄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以平均得分計算。 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4.單位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任助理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以內者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研究能力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專 長 符 合 性 6		單位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X</div>	
	代表著作 50	名稱：	單位教評會評分	+5 +10 +15 +20 -5 -10 -15 -20	
	參考著作 12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1 -2	
備註 1.單位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 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著作外審成績欄如未圈選分數，則視為同意以平均得分計算。 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 4.單位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 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任助理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2.1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一年半至三年以內者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 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研究能力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合性	6		單位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	44	名稱：	單位教評會評分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18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1 -2 -3		
<p>備註 1.單位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著作外審成績欄如未圈選分數，則視為同意以平均得分計算。</p> <p>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4.單位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初聘專任助理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4.2.1起適用)

獲得博士學位：三年以上者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配分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圈記分數	計分欄	
研究能力 (10)	學 歷	4	最高學位： 研修證明：	院檢核小組評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 長 符合性	6		單位教評會評分	+1 +2 -1 -2	
研 究 (90)	著作外審 成 績	28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小組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	38	名稱：	單位教評會評分	+5 +10 +15 -5 -10 -15	
	參考著作	24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評分	+1 +2 +3 +4 -1 -2 -3 -4	
<p>備註 1.單位教評會評分欄由會議主席簽章，請勿蓋在文字或數目字上。</p> <p>2.學歷欄由院檢核小組評分，經院評審會認可後計分，毋需圈記分數。其餘各欄由評審委員以「○」圈記分數，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單位教評會評分或該項之及格分數(70%)計算。著作外審成績欄如未圈選分數，則視為同意以平均得分計算。</p> <p>3.計分欄供計分用，請勿填寫。</p> <p>4.單位教評會評分如超過該欄配分 80%，需提出具體理由或事蹟。</p> <p>5.合計得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p> <p>6.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p>					合計得分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升等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備註(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研 究 (5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代表著作	15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50)	參與服務	20				+1 +2 +3 +4 +5 -1 -2 -3 -4 -5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15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1 -2 -3 -4		
	合作態度	10				+1 +2 +3 -1 -2 -3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升等副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備註(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研 究 (5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代表著作	15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考著作	25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50)	參與服務	20				+1 +2 +3 +4 +5 -1 -2 -3 -4 -5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15			系所教評會	+1 +2 +3 +4 -1 -2 -3 -4		
	合作態度	10			評 分	+1 +2 +3 -1 -2 -3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70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分以上[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擬改聘助理研究員評審表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2.1 起適用)

姓名： 單位別：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人事室核章
備註 (留職停薪、留職留薪狀況)		

項 目	配分 上限	基 本 資 料				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		單項合計 分數
		外審成績	平均	平均得分 (由院檢核 小組評定)	評審分數	實得分數		
研 究 (50)	著 作 外審成績	10						
	代表著作	20	名稱：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參考著作	20	詳 列 如 著 作 表	院檢核小組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服 務 與 合 作 (50)	參與服務	20		系所教評會 評 分	+1 +2 +3 +4 +5 -1 -2 -3 -4 -5			
	建教合作與 研究計畫	15			+1 +2 +3 +4 -1 -2 -3 -4			
	合作態度	10			+1 +2 +3 -1 -2 -3			
	特殊成效	5			+1 +2 -1 -2			
合 計 得 分								
院教評會委員綜合意見								
	通過	一、上項院教評會委員評審分數「合計得分」70 分(含)以上為「通過」、未達 70 分則為「不通過」，請於左欄格內畫記。						
	不通過	二、評定「不通過」者，請於下欄提出具體理由，否則視為廢票。						
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備註：1.未圈選分數者，視為同意基本資料欄之評分。
2.院複核合計分數與院教評委員評審分數相異時，(一)若原為及格(70 分以上 [含])而複核為不及格(70 分以下)者，視為廢票。(二)若原為不及格而複核及格者，則以及格計。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3年4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院教師（包括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本院專任教師總人數之十分之一(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算)，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每系(所、學位學程)至多二人。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由本委員會選舉得票數前五名之委員擔任，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為小組召集人。「學經歷及著作檢核小組」於教評會開議前負責就各送審人學歷、著作外審成績、研究論文、年資及各項教材數量等，依本院訂定之評審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檢核與統計，並將結果提供院教評會參考。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經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合格者為候

選人：

(一)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二) 最近五年於 SCI、SSCI 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之四分之一。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選舉之其他細節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準則」辦理。

第八條 院教評會成立後，應即互推教授三至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處理不服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03月24日院務會議訂定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9.12校長核定)
103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28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成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及委員任期如下：

-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第二至第五款規定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校內其餘委員應由本院全體教師投票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候選人資格需符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當年接受評鑑者不得擔任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本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應受評教師名單，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並於四月底前備妥受評教師資料，送院辦理。院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所有評鑑工作。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 二、評鑑小組於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

本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記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與受評教師。

當年度受評教師未達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延後一年度辦理評鑑。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一次分組時由各主任抽籤，分成甲、乙、丙三組分別接受評鑑，五年內輪流完成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之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為一百分。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給分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各分項之配分比例及詳細評鑑項目與評鑑表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五年應接受評鑑一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

院長任職期間，得免接受評鑑。

- 第七條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
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
- 第八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書面改善計畫。系、所、學位學程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本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在六月三十日前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或懲處方式，且其懲處時間以到該教師通過評鑑，再恢復其權益。以上懲處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初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應不予續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達下列所定之標準者，也不予續聘：
一、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
二、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三、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
四、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初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

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應認定為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事，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一項各款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送院追蹤輔導：

- 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評鑑結果雖達本學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

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小組得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推薦教學、研究或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

第十二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三條 本院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

81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原任系所主管或院長應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由系所務會議，就系所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推選三人以上(含)為委員，成立委員會。
 - (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公推一人擔任之。
 - (三)委員不得為系所主管候選人。
 - (四)委員會應依據本要點辦理選薦事宜，並事先將合格候選人名單轉知全體選舉人。
 -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所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 SCI、SSCI 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五、選舉人為各系所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六、選舉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須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舉行投票。選舉人於規定時間內赴指定地點領取選票，就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一位，並當場投票。委員會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一至三人，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併同其個人資料，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之。
- 七、各系所選薦主管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系所務脫節，得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

核聘之。

八、系所主管之任期二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

十、各系所未依本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

92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特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之名譽教授，於退休後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3（含）以上審議通過後推薦，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

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101.3.15校長核定)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5.13校長核定)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院服務特優教師遴選，由本院組成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審理之。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院長為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
- 第五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參照校訂表格，檢附受推薦人選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受推薦人如為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1.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 16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 2.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1 至 2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 3.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 (二)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或於 SCI、SSCI 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

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合乎上述各條資格者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 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 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八、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